

ICS 65.040.20  
X 01  
备案号:58210-2018

# DB22

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22/T 2739—2017

## 生猪屠宰厂标准化屠宰检验操作规程

The inspection procedures for standardizing slaughter in pig slaughterhouses

2017-12-04 发布

2018-01-30 实施

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吉林省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真、陈曦、任博、管颖、葛明杰、王媿、冯凯、常帅、董彦、田华。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

不得翻印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

不得翻印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
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

# 生猪屠宰厂标准化屠宰检验操作规程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生猪屠宰厂屠宰检验的术语和定义、屠宰检验操作程序和病变废料处理。  
本标准适用于生猪屠宰厂的屠宰、检验操作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9959.1 鲜、冻片猪肉

GB/T 17236 生猪屠宰操作规程

GB/T 17996 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

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（农医发〔2017〕25号）

## 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723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机械死亡 physical misadventure**

在运输、静养、驱赶过程中因挤压、斗殴、应激、中暑、溺水、雷击等物理性原因导致死亡的生猪。

## 4 屠宰检验操作程序

### 4.1 入厂检验

4.1.1 查验入厂生猪的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和佩戴的畜禽标识，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有效、证物相符、畜禽标识符合要求、临床检验健康，方可入厂。

4.1.2 检查是否注水，是否有死猪的异常现象。无注水，无死猪或死猪确认为机械死亡的，准予入厂。

4.1.3 以同一批次为单位，抽检5%的生猪做瘦肉精尿检，每批次不低于1头，检验呈疑似阳性的不得屠宰，上报相关部门。

### 4.2 病健分离

4.2.1 在卸车的过程中，检验人员应当逐一检查生猪的健康状况，按检查结果进行分圈、编号。

4.2.2 健康生猪赶入待宰圈休息，并实施分圈静养。原则上一车一圈或一车多圈；不得出现多车同圈。

4.2.3 可疑生猪赶入隔离圈继续观察。对检出可疑病猪，经过充分饮水和休息后，恢复正常的，可以赶入与其同车的待宰圈；症状仍不见缓解的，送检验室检测，无异常的，签发《急宰证》送急宰间进行急宰。

4.2.4 伤残猪、冻伤猪，签发《急宰证》送入急宰间进行急宰。

4.2.5 机械死亡的，签发《生猪无害化处理登记表》，按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进行无害化处理。《生猪无害化处理登记表》见附录 A。

#### 4.3 停食管理

4.3.1 宰前应当停食静养 6 h 以上。

4.3.2 屠宰前 3 h 停止喂水。

4.3.3 赶猪时，应按顺序赶送，不得采用粗暴方式驱赶。

4.3.4 严禁采用损伤生猪皮肤，如火烙、钉划等方式做标记。

#### 4.4 待宰检验

4.4.1 检查待宰期间的停食静养是否达到 4.3 的要求。

4.4.2 每间隔 2 h~4 h，应对待宰圈内生猪进行巡检，通过对生猪的“动、静、饮水”观察，检查有无漏检病猪。

4.4.3 巡检过程中发现疑似病猪及死猪时，按 4.2.3~4.2.5 处理。

#### 4.5 淋浴

4.5.1 除去体表的污物。

4.5.2 水压不宜过大，淋浴水温在 25 ℃左右为宜，不得采用冷水。

4.5.3 应从各个方面进行淋浴。淋浴间应设置不同方向和角度的喷淋装置。

#### 4.6 送宰检验

4.6.1 生猪通过通道应符合 4.3.3 的要求。

4.6.2 生猪淋浴应符合 4.5 的要求。

4.6.3 经送宰检验合格的，签发《准宰证》，《准宰证》见附录 B。

4.6.4 车间凭《准宰证》进行屠宰生猪。

4.6.5 《准宰证》应当按与宰后检验登记记录一起，按要求进行保管。

#### 4.7 致昏

##### 4.7.1 准备

4.7.1.1 生猪淋浴后，固定在一个较小的空间内。

4.7.1.2 可使用单杆或双杆的人工麻电器，建议采用双杆为宜。

##### 4.7.2 麻电

###### 4.7.2.1 人工麻电

操作时在猪头颞颥区（太阳穴）颌骨与枕骨附近（猪眼与耳根交界处）进行麻电。麻电前，应当先蘸上盐水。麻电电压一般为 70 V~90 V，电流 0.5 A~1.0 A，麻电作用时间 1 s~3 s，盐水浓度 5%。

###### 4.7.2.2 三点式低压高频麻电

采用自动麻电器对猪的头部、心脏进行麻电。

##### 4.7.3 致昏要求

猪致昏后应保持心脏跳动，呈昏迷状态。不应使其致死或反复致昏。

#### 4.8 刺杀放血

4.8.1 刺杀放血应符合 GB/T 17236 的规定。

4.8.2 有条件的屠宰厂，可采用真空刀方式放血。

#### 4.9 浸烫

##### 4.9.1 准备

放血后的猪屠体应用喷淋水或清洗机冲淋，清洗血污等污物。

##### 4.9.2 烫池浸烫

4.9.2.1 按猪屠体的大小、品种和季节差异，控制浸烫池水温。一般为 58℃~63℃，浸烫时间为 3 min~6 min。浸烫池中的热水应每日更换。

4.9.2.2 浸烫时，不应使猪屠体沉底。

##### 4.9.3 蒸汽烫毛隧道

蒸汽烫毛隧道内温度一般为 59℃~62℃，浸烫时间为 6 min~8 min。遇到紧急情况时，应立即开启隧道的紧急保护系统。

#### 4.10 打毛（脱毛）

4.10.1 打毛应采用合适的打毛机进行。特大猪只可采用人工刮毛的方式。人工刮毛时，不得使猪只落地，可搭建适合人工操作的刮毛操作台。

4.10.2 脱毛后，应采用平板操作台或者吊挂洗刷，对猪只进行洗刷浮毛、污垢，再将猪体提升悬挂、修割、冲淋。

#### 4.11 燎毛、刮黑

4.11.1 有条件的企业，应配备燎毛、刮黑设备，以清除屠体的残毛、绒毛。

4.11.2 条件达不到的企业，宜采用符合生产安全的喷灯燎毛、手工刮黑的方法。

#### 4.12 修整

屠体的外观再进行一次修整，除去残毛、浮毛、燎黑的皮肤。

#### 4.13 统一编号

对没有设置同步检验线的中小型屠宰厂，应采用统一编号的方法进行对照检验。具体操作如下：

- a) 在每头屠体的耳部、腿部外侧，用变色笔或编号牌等方式进行编号，字迹应清晰；
- b) 在开膛后，应对内脏的心肝肺、肠胃进行统一编号；
- c) 不得漏编、重编。

#### 4.14 割头（圈头）

沿着枕骨和第一颈椎骨间垂直切入，不得将头部卸下，需要约 5 cm~10 cm 的皮肤连接，以便对照检验。

#### 4.15 头部检验

4.15.1 应按 GB/T 17996 规定执行。

4.15.2 口腔黏膜、舌体出现溃疡，出血情况，应报告检验负责人进行会诊。

#### 4.16 体表检验

4.16.1 应按 GB/T 17996 规定执行。

4.16.2 发现皮肤上有菱形疹块时，应报告检验负责人进行会诊。

#### 4.17 开膛、净膛

应按 GB/T 17236 规定执行。

#### 4.18 内脏检验

4.18.1 应按 GB/T 17996 规定执行。

4.18.2 未出现肠系膜淋巴结肿大、出血及浆膜面出血等异常情况的，可不剖检肠管。

#### 4.19 整理内脏

应按 GB/T 17236 规定执行。

#### 4.20 胴体检验

4.20.1 应按 GB/T 17996 规定执行。

4.20.2 摘除甲状腺、肾上腺和病变淋巴结。

#### 4.21 去头、蹄

4.21.1 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将头、蹄修割下来。

4.21.2 修割下来的头、蹄，应设有专用的盛装容器，不得落地。

#### 4.22 劈半

应按 GB/T 17236 规定执行。

#### 4.23 胴体修整

应按 GB/T 17236 规定执行。

#### 4.24 复检

4.24.1 头部、体表、胴体、内脏应进行全面复检。

4.24.2 检查有无内外伤造成的淤血、胆汁污染部分是否修割干净。

4.24.3 检查椎骨间有无化脓灶和钙化灶，骨髓有无褐变和溶血现象。

4.24.4 肌肉组织有无水肿、变性等。

4.24.5 仔细检查膈肌有无出血、变性和寄生虫性损害。

4.24.6 检查甲状腺、肾上腺、病变淋巴结是否摘除。

4.24.7 按照 GB/T 9959.1 的质量标准，进行综合判定，评定级别。

4.24.8 常见病害生猪及不可食用肉的判定按照 GB 17996 规定执行。

#### 4.25 认证出厂

##### 4.25.1 合格产品

4.25.1.1 生猪胴体出具《畜禽肉品质检验合格证》，一猪一证或者一个片猪肉一证，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。

4.25.1.2 种公母猪晚阉猪胴体产品出具《畜禽肉品质检验合格证》，一猪一证或者一个片猪肉一证，加盖种公母猪晚阉猪专用检验印章。

4.25.1.3 胴体外的其他上市销售的生猪产品，应出具《畜禽肉品质检验合格证》。

#### 4.25.2 不合格产品

4.25.2.1 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，加盖相应的处理印章，填写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登记表》，见附录B。

4.25.2.2 按照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规定执行。

#### 4.26 结果登记

4.26.1 当日屠宰检验情况应登记。

4.26.2 记录资料应保存2年。

### 5 病变废料处理

病变废料处理方法按农医发〔2017〕25号规定执行。

附 录 A  
(规范性附录)  
无害化处理登记表

A.1 生猪无害化处理登记表

宰前检验过程中发现应无害化处理的整头生猪填写《生猪无害化处理登记表》，见表A.1。

表A.1 生猪无害化处理登记表

货主姓名		产地		数量	年 月 日
来源					
症 状					
诊 断 结 果	根据症状，初步确定为_____病。  检验（检疫）员签字：  年 月 日				
处 理 方 式	按_____的规定，_____病应当 进行_____处理。  无害化处理人员签字：  年 月 日				
货主			企业负责人		
注：此表一式二份，企业、货主各存留一份。图片资料应附在企业存档的后面。被诊断为传染性疾病或寄生虫病的由检疫员签字；其他病害的由检验员签字。					

## A.2 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登记表

在宰后同步检验过程中发现应无害化处理的生猪产品填写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登记表》，见表B.2。

表A.2 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登记表

				年 月 日	
货主姓名		产地		重量	公斤
来源					
症 状					
诊 断 结 果	根据症状，初步确定为_____病。  检验（检疫）员签字：  年 月 日				
处 理 方 式	按_____的规定，_____病应当 进行_____处理。  无害化处理人员签字：  年 月 日				
货主			企业负责人		
注：此表一式二份，企业、货主各存留一份。图片资料应附在企业存档的后面。被诊断为传染性疾病或寄生虫病的由检疫员签字；其他病害的由检验员签字。					

附录 B  
(规范性附录)  
准宰证式样

准宰证式样，长13 cm，宽 8cm，见表B.1。

表B.1 准宰证式样

编号：XXXXXXX
<b>准宰证</b>
经宰前检验，_____头(只)_____合格，其中，商品猪_____头， 公母猪及晚阉猪_____头。准予屠宰。
宰前检验员签字：_____
年 月 日